

婦女貧窮關注會

(2006年2月27日)

本會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之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今年2月28日有關「老弱傷殘及兒童的基本生活需要及長期補助金」之議程的立場：要求學生的基本生活費起碼要回復至2003年水平，及恢復給予綜援家庭長期補助金。

有關學生基本生活費方面的要求，我們的原因如下：

第一、現時整體我們綜援家庭的基本生活費已非常不足夠，即使已經很節約也無法應付很多生活的基本需要。我們作為母親必然是剝削自己的需要補貼子女，但實際仍然是對在學子女造了很大的影響；

第二、由於基本生活費長期的不足夠，影響著我們子女的心理、身體的健康發展，及社交生活。我們現在已經都察覺到他們因為物資的過份缺乏產生自卑，很難融入同輩的話題和關係中，也很難有比較闊的社交生活，因為他們都只會跟一些自己相似背景的同學來往。

第三、也影響著學生的才能發展，因為無錢參與需要繳費的課餘活動。現時我們的子女都已經常常主動講「都無錢，唔參加了，咁貴」。無疑大大扼殺左他們很多發展機會。

總括而言，當子女的基本生活費都嚴重缺乏之時，影響的不僅是衣食住行，更是他們的成長是否健康、才能是否有發展的機會。

而就長期補助金方面：

第一，正如頭先所講，我們的基本生活費都難以應付，更不用說可以儲到一筆錢應付突發需要。例如一些家庭基本用品壞了，我們根本沒有多餘錢維修或重新買過，而也不是次次都好彩可以等到羅人家唔要的哪些來換。

第二、可能政府可以話，你可以去借？但其實好多人都會認為“長貧難顧”，我地有姊妹試過都未講完件事就被人收線了。到真係有需要時，根本就是求救無門。

第三、你地政府又可以話，有好多基金可以申請應付突發事情。但其實有幾多真係有需要的人會知道有這些基金，及懂得有什麼途徑申請的呢？即使知道了，申請條件繁複，有時好似個波，不斷被人推來推去，結果這個問題都未解決，另一問題又出來了，或者由很緊急變到唔急，過程之中最難為的就是我們這些家庭照顧者。

最後，要求政府不要網顧我們的基本權利，儘快恢復給予我們綜援家庭長期補助金。

當日發言人代表：楊雪林、黃伙妹